**“十不准”**

一、不准请他人代会、代签名；

二、不准缺席、迟到、早退；

三、不准在会上打瞌睡、玩手机；

四、不准在会场随意走动；不准随意拍照和录音；

五、不准随意丢弃、复印、公开会议文件；

六、不准在会场发放与会议无关的报刊杂志、书籍资料；

七、不准私自外出；

八、不准在外住宿、就餐；

九、不准在驻会酒店私自会客；

十、不准互相宴请、收送礼金、购物卡、土特产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。